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13號

聲 請 人 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29巷55號3 樓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健 住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29巷55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 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 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## 附表:

支票附表: 110 年度司催字第613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	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匯鑫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石偉銘	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五股 分行	110 年9	月6 日	872,550 元	AJ3648965	

1

-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 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